

# 闽侯县人民政府文件

侯政规〔2023〕1号

---

##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闽侯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评审管理办法》 《闽侯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》《闽侯县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 示范基地评选与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〉》、《进一步加强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十条措施》（榕文旅综〔2019〕237号）等文件要求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，

扎实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《闽侯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评审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、《闽侯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附件2）、《闽侯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示范基地评选与管理办法》（附件3）。上述文件已经县十九届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闽侯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  
评审管理办法
2. 闽侯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  
管理办法
3. 闽侯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示范基地评  
选与管理办法

闽侯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2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印发

---